

2025 年 11 月 04 日 議程前發言

李煥江議員

跨境訴訟保全的迫切性和可操作性

一、引言

隨著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和人文交往深化，跨境商貿、投融資、知識產權、婚姻家事等領域的糾紛日益增多。高效、可預期的判決與仲裁裁決跨境執行和相關保障措施，對於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、優化區域營商環境、增強投資信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“保全”作為重要司法保障措施，在內地包括財產保全、證據保全、行為保全；在澳門包括為確保受威脅的權利得以實現而採取的緊急、臨時預防性措施。例如經法官批准，可先行扣押、凍結債務人在澳門/內地的銀行賬戶或房產。

然而，在申請跨境訴訟保全卻面臨困境。即使債權人已在澳門/內地提起主訴訟，因成本等原因沒有在法定期間內（例如命令保全措施之裁判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或十日（民事訴訟法典第 334 條）在保全地另提起主訴訟，已批准的保全措施將會消滅。

二、迫切性

從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的統計數據顯示，全省法院共一審審結涉澳民商事案件 2024 年為 2250 件（合作區佔 932 件）。同時，全省法院審結的涉澳一審民商事案件數量呈穩步上升態勢（2023 年度為 2073 件），這一趨勢與大灣區經濟持續增長、跨境投資貿易活動日益頻繁的發展脈絡高度契合。

然而，除仲裁領域外，由於無法進行有效的跨境保全，債務人有充足的時間利用法律空隙轉移在另一地（包括澳門）的資產，導致不少案件即使債權人在主訴訟或確認裁判中勝訴，面臨無財產或部份財產已轉走的重大風險。

三、實效性和可操作性

跨境保全措施是判決得以順利執行的“前置保障”。兩地沒有訴訟保全互認機制，判決便不能更好發揮其功效。保全互助與判決執行互助相輔相成，才能更好構成一個完整、高效的司法協助鏈條。

以民商事司法互助為例，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》及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》已明確規定，民商事領域的爭議，無論通過訴訟或仲裁方式解決，裁決均可在內地與澳門特區獲得認可及執行。

另外，在申請仲裁保全方面，根據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》，申請人在向仲裁機構正式提起仲裁之前或之後，可以直接向另一地法院申請財產保全，可有效防止債務人轉移財產，為後續仲裁裁決的執行提供保障。但實務中，大多數案件雙方沒有仲裁協議，僅可提起訴訟解決紛爭，特區宜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協商，爭取將保全互助擴展至訴訟保全，達成互助安排並予以落實。其中，尤其可參考上述仲裁保全區域協定的相關規定，允許向對方法院申請訴訟保全包括訴前和訴中保全等，有關程序有章可循，亦能與仲裁程序緊密配合，避免因異地裁判的確認等因素所存在時間差，有效防止資產轉移。

四、小結

總結而言， 澳門與內地簽訂訴訟保全區域協定，內容設計有例可循，亟待兩地共同推動實現。基於類似理由，澳門與香港亦有必要達成相關互助安排。

澳門分別與內地、香港簽訂訴訟保全區域協定，不是“可選項”，而是“必選項”。這不僅是解決當前跨境司法實踐中緊迫問題，是實現規則銜接最直接、最有效的路徑，有效防止債務人利用法域差異轉移資產，更是構建與國際接軌的大灣區法治化營商環境的戰略性舉措。它將為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、司法公信力提供堅實的制度保障。